

万家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

第七次分红预告

(2006 年第 4 号)

【特别提示】：根据《万家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万家保本增值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。

万家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。截至 2006 年 12 月 13 日，本基金单位净值为 1.1424 元，累计净值 1.2204 元。为及时回报投资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及《万家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本基金决定实施本年度的第四次分红，以 2006 年 12 月 13 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础向持有人进行分配。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，现将收益分配方案预告如下：

一、收益分配方案

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0.13 元。

二、收益分配时间：

1、权益登记日、除息日：2006 年 12 月 18 日

2、实际分红方案公告日：2006 年 12 月 19 日

三、收益分配对象：

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。

四、收益发放办法：

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。

五、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

1、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[2002]128 号《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，暂免征收所得税。

2、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

六、提示

1、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2、根据基金合同规定，本基金持有人只能选择现金分红方式。

3、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，可向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，客户服务热线：021-68644599，或登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<http://www.wjasset.com>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 00 六年十二月十五日

